

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（A）附加自费药保险条款

（注册编号：C00010830922020012120341）

在投保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（A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基础上，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无效，本附加险亦无效。

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，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医疗费用，包括社会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外的必要的、合理的自费药品或项目，保险人负责赔偿。